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质押股份数量、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近日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获悉，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轮候期限（月）	轮候机关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是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1年8月25日	36	北京金融法院
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1年8月25日	36	北京金融法院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,160,272,5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17%，累计被冻结和被轮候冻结 1,160,272,58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1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	冻结类型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1,160,272,587	61.17%	10,000,000	0.86%	0.53%	2020年4月10日	司法冻结
			5,240,038	0.45%	0.28%	2020年4月10日	
			1,145,032,549	98.69%	60.37%	2020年4月13日	
			15,240,038	1.31%	0.80%	2020年4月13日	司法轮候冻结
			652,191,524	56.21%	34.39%	2020年4月16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4月29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5月11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5月11日	
			48,600,000	4.19%	2.56%	2020年6月4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7月27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10月22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10月22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10月22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10月30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0年12月29日	
			13,000,000	1.12%	0.69%	2021年5月17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1年6月9日	

			296,850,000	25.58%	15.65%	2021 年 7 月 6 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1 年 8 月 25 日	
			1,160,272,587	100%	61.17%	2021 年 8 月 25 日	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新华联控股出现流动性风险，部分债务到期未清偿，其已于 2020 年 5 月成立了新华联集团债权人委员会，目前由债委会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拟定债务化解方案，并已报送债委会主席团及主要债权人讨论，后续新华联控股将按照债委会最终形成的债务重组方案一致行动，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，维持企业正常运转，稳步化解债务风险。

2、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。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多笔贷款的担保人，担保人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融资工作产生一定影响，除此之外，上述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目前未收到上述被冻结股份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信息，故新华联控股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受影响；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则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控股股东高度关注上述事项，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